**終止同性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

|  |
| --- |
| **叮嚀小語:**   1. **協議終止，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 2. **判決終止或終止已生效者，得單方申請。** 3.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並至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4. **辦理本項登記，需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身分證（□雙方當事人□申請人）。**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 * **照片(舊、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者，得免繳交相片。若委託換發身分證，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 * **終止結婚協議書(需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蓋章，書約內容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地址『國外居住地址』)。**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換簿規費每份30元。**  **※在國外終止同性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終止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終止結婚登記（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  **※國外終止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經法院裁判、調（和）解終止同性結婚者，應附裁判書暨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文件。**  **※終止同性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在國外做成之終止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終止同性結婚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逕電洽本所諮詢。**  **◎本所服務電話：（03）3682851**  **◎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